

证券代码：870084

证券简称：福怡股份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南京福怡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未通过 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

南京福怡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在南京市栖霞区红枫科技园 C1 楼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，审议否决了《关于股东要求查阅财务会计报告、会计账簿的议案》、审议否决了《关于对公司关联交易补充审议的议案》和审议否决了《关于聘请独立审计机构对公司 2019 年、2020 年 1-3 月进行审计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2）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99.8 万股，占公司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99.98%。其中股东丁志静委托授权蔡红梅女士参加本次临时股东会，股东范俊委托授权钱蒙翔先生参加本

次临时股东会。

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5 月 13 日，有关会议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6）

二、否决议案情况

（一）审议否决《关于股东要求查阅财务会计报告、会计账簿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全面核实公司经营、账目的真实性、完整性、合法性，让全体股东能了解公司真实的经营状况，落实《公司章程》股东查账权，落实公司内部审计制度，落实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0）审议通过的《关于股东要求查阅财务会计报告、会计账簿的议案》，现提请股东大会：同意股东查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、会计账簿、银行流水、签订的合同等文件，保障中小股东的基本权利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,778,46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.79%；反对股数 6,219,54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.21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决议合法有效。否决上述议案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，也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。

5. 否决的原因

因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已同意股东查阅公司账簿，所以没有必要在股东大会上再审议此事。

（二）审议否决《关于对公司关联交易补充审议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0）否决了《关于股东、副董事长提请补充审议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因董事长姚斌认为“目前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”。但公司与关联方公司发生的上述大额转账属于必须经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，不以审计报告作为认定“关联方和关联交易”的前提。因公司资金存在被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，公司业务也受到关联方同业竞争影响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、《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》等规定，现提请股东大会：对公司已发生的交易、转账、账外经营等事项逐一查明，并补充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,778,46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.79%；反对股数 6,219,54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.21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决议合法有效。否决上述议案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，也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。

5. 否决的原因

公司目前不存在需要补充审议的关联交易，若审计过程中确实存在关联交易，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则予以披露。

（三）审议否决《关于聘请独立审计机构对公司 2019 年、2020 年 1-3 月进行审计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第八章第二节的规定，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。根据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公司应当聘请中介机构，对关联交易进行审计、评估，并将该交易提交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。为落实股东查账权，了解公司真实经营情况、资金运作情况，现提请：公司聘请除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外，另一家独立审计机构对公司 2019 年、2020 年 1-3 月经营情况进行全面审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,778,46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.79%；反对股数 6,219,54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.21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决议合法有效。否决上述议案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，也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。

5. 否决的原因

公司已聘请了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且已经过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没必要再请其他会所审计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南京福怡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南京福怡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5 月 20 日